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會議
希臘雅典
2017年3月24-27日

稽核委員會

1. 批准決議聘請兩名內部稽核員對 LCI 和 LCIF 進行內部稽核，稽核員將直接向國際總會長和稽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憲章與附則委員會

1. 否決 317 複合區（印度）調解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維持抗議，並宣布 317 複合區對提名前總監 Valwalker 為國際理事的背書無效。認定所有與西孟加拉分會抗議有關事務的最後判決，並對所有各方具有拘束力。
2. 否決 24D 區（美國維吉尼亞州）提出的憲章抗議案，批准 24 複合區區界重劃提案。認定所提交的有關 24D 區的抗議有關事務的最後判決，並對所有各方具有拘束力。
3. 解除 300-C1 區(300 複合區台灣)翁添貴的總監職位。因其未遵守國際憲章及附則和國際理事會政策。宣佈翁添貴今後不得在國際獅子會或任何分會或任何區為前總監，並且不得享有該職位的任何權益。第一副總監葉浴堅應擔任 2016-2017 剩下任期之代理總監並可擔任 2017-2018 年度總監。
4. 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五章要求事先授權獅子會在移動應用程式中使用國際獅子會的商標。
5. 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第三章，更正一個印刷錯誤。
6. 為能更澄清，須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標準本區憲章和附則第六條
7. 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附錄 D、E、F 以符合之前核准應何時付清欠款有關之規定
8. 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標準本區憲章暨附則附錄 A 以符合之前核准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關之規定
9. 核准決議案，向 2017 年國際年會提出國際附則修正案，即修改國際附則第二條第 5(c)節，允許同一區內可以同時有一位國際理事和國際幹部。
10. 核准決議案，向 2017 年國際年會提出國際附則修正案，即修改國際附則第二條第 4 節，更換國際幹部背書有效等待時間自兩（2）年改為三（3）年的連續年會，國際理事候選人再尋求背書，在初始期間之後必須等待三年時間，並且若是副總會長候選人，在兩（2）次連續背書之後，必須等待三年時間。

年會

1. 選出以下城市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國際年會舉辦地點：
 - 2022 年-印度新德里
 - 2023 年-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 2024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

區與分會服務委員會

1. 修訂傑出分會獎和區傑出獎的得獎條件，以更支持 LCI 前進。

2. 南蘇丹 Juba Host Lions Club 分會列為保護地位。
3. 指派獅友擔任 2017-2018 年度的臨時區總監職務。
4. 指派第二副總監 Alba Guadalupe Del Duke De Hidalgo 為 2017-2018 年 D-2 區總監（薩爾瓦多）。
5. 修訂理事會政策，糾正前任總會長職位的名牌政策。
6. 修訂理事會政策規定，新分會申請表只須要一名導獅，並鼓勵任何一分會指派導獅以協助新會。
7. 修訂標準本分會憲章和附則，引入新分會幹部職位，擴大分會副會長職位，使獅子會現代化。
8. 修訂標準本區憲章和附則有關總監顧問委員會包括分會副會長和其他分會幹部。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1. 核准了 2017 年度第 3 季之預測，反映為赤字。
2. 2018-2019 年 10 月/ 11 月和 3 月/ 4 月的理事會會議合併預算的核准數額不超過 220 萬美元。
3. 修正執行幹部旅費和費用報銷政策的總費用預算可以超過 200 萬美元，以允許副總會長因其國家經濟和貨幣因素可增加預算。

領導發展委員會

1. 批准前國際理事 Stephen Glass（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取代前總監議會議長 Dato Nagaratnam（馬來西亞）為 2017 年為英語課之當選總監研討會小組長以引導學習。
2. 修訂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四章 A.1.-3 段，以便任務宣言，目標和活動目標與 LCI 前進保持一致。

長期計劃委員會

1. 授權成立以試行方案為基礎與百年慶相關的兩年國際分會，並由會員發展委員會監督的。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核准 2017-2018 年度成立新的全球行動團隊。
2. 批准大規模撥款活動，以支持 2017-18 年度會員成長。
3. 批准新興國家委員會繼續進入 2017-2018 年度。
4. 批准延續日本的家庭和女性行動小組。
5. 批准 2017-2018 年度的特別分會活動。
6. 停止須由總監批准增加 30 位以上會員的要求。

行銷溝通委員會

1. 批准複合區及單區的所有百年撥款申請。
2. 批准重新設計國際領導獎章。
3. 修改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六章，以符合數位獅子雜誌倡議的規定。

4. 2017-2018 年度增加總會長獎和領導獎的名額到 2,500 個。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批准糖尿病策略計劃。
2. 協調與新服務框架關連的複合區和區計劃主席職位選項。
3. 指派 2017-2019 青少獅會活動專門顧問委員會成員。
4. 指派替代 2017-2019 青少獅會活動專門顧問委員會成員。
5. 核准前十名最佳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獎
6. 延長青少年特設委員會任期至 2017-2018 年。
7. 修改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一章標題活動改為服務。
8. 更新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一章，以配合新的服務框架。
9. 第二十二章理事會政策手冊 A 段增加對青少獅會憲章區會議政策之支持。

如需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可參考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 或致電 630-571-5466。